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的（2025-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2025-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龙岩市鑫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592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70.6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龙岩市鑫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